附件3

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昆明市五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：

我单位承诺：此次所提交的“五华区2017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后补助”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按照昆明市五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相关规定退还引导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